

股票代號：201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502號7樓

電 話：02-2501811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 6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 9
(七)關係人交易	5 1
(八)質押之資產	5 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 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 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 6
(十二)其 他	5 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 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 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 5
3. 大陸投資資訊	6 5
(十四)部門資訊	7 5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文 隆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341,846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72,171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8；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25。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占比24%。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陳美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2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1,534,330	65	\$ 11,004,718	64	21xx	流動負債	\$ 5,904,967	33	\$ 5,204,021	3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602,096	3	663,976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5)	3,967,557	23	2,749,69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60,325	-	61,0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6)	399,995	2	799,825	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25)	1,564,408	9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7)	-	-	1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205,664	7	1,268,805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25)	137,537	1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6,572	-	52,632	-	2150	應付票據	5,982	-	4,9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887,120	22	3,261,739	1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67,989	-	53,32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1,002	-	16,265	-	2170	應付帳款	722,732	4	742,093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	-	1,565,59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56	-	6,8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47	-	122,687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	-	244,28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71	-	2,3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465,900	3	495,897	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6)	3,341,846	19	3,075,451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01	-	513	-
1410	預付款項	178,576	1	111,5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793	-	18,6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628,251	4	788,30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8)	38,953	-	39,3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452	-	14,300	-	2310	預收款項	-	-	36,084	-
15xx	非流動資產	6,254,641	35	6,314,107	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472	-	12,49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463,573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	984,112	6	999,053	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	-	129,4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30)	809,078	5	811,919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0)	-	-	527,81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9)	151,323	1	167,2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11)	457,948	3	472,14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11	-	19,8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2)	4,700,168	26	4,633,936	27	2xxx	負債總計	6,889,079	39	6,203,074	36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2)	319,476	2	138,73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21,712	58	10,519,587	61
1780	無形資產	3,726	-	3,766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20)	6,476,554	36	6,476,554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30)	182,639	1	181,286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1)	160,584	1	160,2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119	-	95,151	-	3300	保留盈餘	4,007,314	23	3,946,953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7,199	-	4,13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6,247	9	1,577,532	9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3)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22)	1,324,287	8	1,324,287	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4)	66,207	-	71,220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22)	1,066,780	6	1,045,13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586	-	56,428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3)	(322,740)	(2)	(64,129)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231)	(1)	(144,62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509)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0,495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4)	578,180	3	596,164	3
1xxx	資產總計	\$ 17,788,971	100	\$ 17,318,825	100	3xxx	權益總計	10,899,892	61	11,115,75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88,971	100	\$ 17,318,8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5)	\$18,510,589	100	\$17,266,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495,379)	(95)	(16,142,058)	(93)
5900	營業毛利	1,015,210	5	1,124,049	7
6000	營業費用	(797,913)	(4)	(772,946)	(5)
6100	推銷費用	(426,682)	(2)	(427,251)	(3)
6200	管理費用	(363,153)	(2)	(345,695)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8,078)	-	-	-
6900	營業淨利	217,297	1	351,10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373	1	201,21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6)	150,790	1	252,9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7)	19,138	-	(28,6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8)	(64,092)	-	(45,6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11)	(9,463)	-	22,515	-
7900	稅前淨利	313,670	2	552,3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30)	(69,671)	-	(150,637)	(1)
8200	本期淨利	243,999	2	401,68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31)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478	-	(18,2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376)	(1)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77	-	(1,6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028)	-	(3,8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69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	-	(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380)	(1)	(32,4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619	1	\$ 369,217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9,742		\$ 387,151	
8620	非控制權益	(5,743)		14,532	
		\$ 243,999		\$ 401,6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814		\$ 312,456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95)		56,761	
		\$ 80,619		\$ 369,2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2)				
	本期淨利	\$ 0.39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2)				
	本期淨利	\$ 0.39		\$ 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6.1.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511,587	\$ 1,324,287	\$ 1,197,188	(\$ 98,526)	\$ -	\$ 89,191	\$ 10,660,129	\$ 589,000	\$ 11,249,1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45	-	(65,94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3,359)	-	-	-	(453,359)	-	(453,35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61	-	-	-	-	-	-	361	-	361
106.1.1~12.31稅後淨利	-	-	-	-	387,151	-	-	-	387,151	14,532	401,683
106.1.1~12.31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01)	(46,098)	-	(8,696)	(74,695)	42,229	(32,4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9,597)	(49,597)
106.12.31餘額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34	(\$ 144,624)	\$ -	\$ 80,495	\$ 10,519,587	\$ 596,164	\$ 11,115,751
107.1.1餘額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34	(\$ 144,624)	\$ -	\$ 80,495	\$ 10,519,587	\$ 596,164	\$ 11,115,75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7,121	-	(21,862)	(80,495)	4,764	-	4,764
107.1.1調整後餘額	6,476,554	160,209	1,577,532	1,324,287	1,152,255	(144,624)	(21,862)	-	10,524,351	596,164	11,120,51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75	-	-	-	-	-	-	375	-	3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15	-	(38,71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828)	-	-	-	(323,828)	-	(323,828)
107.1.1~12.31稅後淨利	-	-	-	-	249,742	-	-	-	249,742	(5,743)	243,999
107.1.1~12.31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55	(55,607)	(90,376)	-	(128,928)	(34,452)	(163,3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71	-	(10,271)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2,211	22,211
107.12.31餘額	\$ 6,476,554	\$ 160,584	\$ 1,616,247	\$ 1,324,287	\$ 1,066,780	(\$ 200,231)	(\$ 122,509)	\$ -	\$ 10,321,712	\$ 578,180	\$ 10,899,8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3,670	\$ 552,3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49,989	244,780
攤銷費用	34,566	42,267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8,078	(7,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116	(2,273)
利息費用	64,092	45,645
利息收入	(18,547)	(14,571)
股利收入	(10,047)	(12,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463	(22,5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5,279	21,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1)	(729)
處分投資損失	-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1)	-
合約資產減少	1,18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10,204	(397,329)
應收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618,946)	(249,233)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含關係人)	-	(175,7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91,160	(56,877)
存貨增加	(265,765)	(737,0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038)	16,4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77)	6,922
合約負債減少	(142,83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5,735	(23,6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9,337)	90,7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31,001)	4,582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7,7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2)	8,799
預收款項減少	-	(7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980	1,7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25	(565,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7,260)	(1,248,235)
收取之利息	18,443	14,793
收取之股利	10,047	12,007
支付之利息	(63,025)	(43,112)
支付之所得稅	(38,696)	(146,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491)	(1,411,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0)
處份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5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5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483)	(176,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1	41,968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	-	3,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6)	8,8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051	(4,7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5,33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2,794)	(22,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259)	(254,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17,858	1,346,2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830)	799,8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52	2,354
發放現金股利	(323,828)	(453,3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211	(49,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263	1,645,5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393)	9,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880)	(10,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976	674,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096	\$ 663,9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55年1月7日奉准設立，原設立資本額為3,000,000元，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為6,476,553,900元，分為647,655,390股，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之(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3,976	\$ 663,976	(A)
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27,818	532,582	(B)
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9,491	129,491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8,761	588,761	(A)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28,648	4,728,648	(A)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9,541	199,541	(A)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129,491	-	129,491	-	-	(C)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527,818	4,764	532,582	107,121	(102,357)	(B)
小 計	-	657,309	4,764	662,073	107,121	(102,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6,180,926	-	6,180,926	-	-	(A)
小 計	-	6,180,926	-	6,180,926	-	-	
合 計	\$ -	\$ 6,838,235	\$ 4,764	\$ 6,842,999	\$ 107,121	(\$ 102,357)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質押之金融資產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12個月或有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B. 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4,764仟元、調整減少102,357仟元及調整增加107,121仟元。
- C.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本集團選擇依IFRS 9選擇指定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因追溯適用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0,495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IFRS 15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份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份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在適用IFRS 15前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適用IFRS 15後則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IFRS 15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IFRS 15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IAS 39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應貨幣時間價值。

本集團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追溯適用IFRS 15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65,596	(\$ 1,565,596)	\$ -
合約資產—流動	-	1,565,596	1,565,596
資產影響	\$ 1,565,596	\$ -	\$ 1,565,596
合約負債—流動	\$ -	\$ 280,370	\$ 280,3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4,286	(244,286)	-
預收款項	36,084	(36,084)	-
負債影響數	\$ 280,370	\$ -	\$ 280,370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影響	\$ -	\$ -	\$ -

相較於適用IAS 11、IAS 18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IFRS 15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1,564,408)
合約資產增加	1,564,408
資產增加	\$ -
合約負債增加	\$ 137,53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16,358)
預收貨款減少	(21,179)
負債增加	\$ -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期影響：無。

現金流量項目之本期影響：無。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2)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集團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 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 16。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集團原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營業所及廠房之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108年1月1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下述權宜作法(2)所述之虧損性租賃合約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於過渡至IFRS 16時，本集團將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就107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之任何負債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而不依IAS 36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相較於適用IAS 17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IFRS 16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4,751	\$ 24,751
資產影響	\$ -	\$ 24,751	\$ 24,751
租賃負債—流動	\$ -	\$ 24,927	\$ 24,927
負債影響	\$ -	\$ 24,927	\$ 24,927
保留盈餘	\$ -	(\$ 176)	(\$ 176)
權益影響	\$ -	(\$ 176)	(\$ 17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106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公告編製。

3.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

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7.12.31	106.12.3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春宇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66.75%	66.75%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公司)	生產矽鋼捲銑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70.12%	70.12%
	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上海春源公司)	海運用貨櫃之貨櫃角	80.00%	80.00%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維京春源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廈門春源公司)	新型機電文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61.00%	6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7.12.31	106.12.3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上海華藤公司)	生產矽鋼捲銜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機殼、辦公傢俱及自行車用鋼板之加工、銷售	80.59%	80.59%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青島春源公司)	新型機電文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95.00%	95.00%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公司)	生產矽鋼捲銜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8.40%	8.40%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18.63%	18.63%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399,535仟元及368,270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本集團經評估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非屬重大。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A) 107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

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②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③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

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減損

(A) 107年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B) 106年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

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

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續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建造合約—106年

依IAS 11「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3.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6.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8. 收入認列

(1) 107年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A) 商品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

認列收入。

(B) 工程收入

本集團承建鋼結構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合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履約義務之結果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 106年

A. 商品銷售

(A)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B.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107年)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適用於106年)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於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收入認列

107年

- A.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若有下列情

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 B.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106年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107年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之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106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

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5,100,358仟元。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適用於107年)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

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適用於106年)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3之(4)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2,177	\$ 2,990
支票存款	76,221	80,594
活期存款	343,143	386,435
定期存款	180,555	193,957
合 計	<u>\$ 602,096</u>	<u>\$ 663,976</u>

註：(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325	註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註 1	\$ 61,040
基金受益憑證	註 1	-
小 計	—	61,040
合 計	<u>\$ 60,325</u>	<u>\$ 61,040</u>

- (1) 本集團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IFRS 9規定，依照IFRS 9之過渡規定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215,805	\$ 1,279,9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6,572	52,632
減：備抵呆帳	(10,141)	(11,144)
應收票據淨額	<u>\$ 1,212,236</u>	<u>\$ 1,321,437</u>

- (1)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581,121	\$ 2,540,338
應收工程款	1,343,166	751,7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2	2,471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	13,794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 年)	(37,167)	(30,361)
應收帳款淨額	<u>\$ 3,888,122</u>	<u>\$ 3,278,004</u>

-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107年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5,147,666	\$ 47,308	\$ 5,100,358
逾期 1~30 天(註)	-	-	-
逾期 31~180 天(註)	-	-	-
逾期 181~365 天以上(註)	19,132	19,132	-
	<u>\$ 5,166,798</u>	<u>\$ 66,440</u>	<u>\$ 5,100,358</u>

註：係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本集團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180天內為0%~1%；逾期181~365天為100%。

C.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60,015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60,015
加：減損損失提列		8,078
減：減損損失迴轉		-
減：除列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1,401)
外幣換算額	(	2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6,440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D.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4) 106年

- A.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 B.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 C.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32,623	\$ 42,424	\$ 75,047
減損損失提列	-	2,253	2,253
減損損失迴轉	(10,018)	-	(10,0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095)	(3,026)	(7,121)
匯率影響數	-	(146)	(146)
期末餘額	\$ 18,510	\$ 41,505	\$ 60,015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為60,015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4,640,946
逾期 0~30 天(註)	-
逾期 31~180 天(註)	-
逾期 181~365 天以上(註)	18,510
合 計	\$ 4,659,456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5.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3,981,86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660,55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1,321,310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註 2)	\$ 1,565,596
應付建造合約款(註 2)	(244,286)
淨 額	\$ 1,321,310

(1) 截至106年12月31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為408,513仟元。

(2) 本集團自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請詳附註(六)之25。

6.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549,881	\$ 2,172,216
物 料	11,005	8,059
在 製 品	121,698	147,177
製 成 品	678,963	744,006
在途存貨	52,470	53,280
小 計	3,414,017	3,124,7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2,171)	(49,287)
淨 額	\$ 3,341,846	\$ 3,075,451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3,304,916	\$ 12,771,774
工程成本	4,341,724	3,449,055
加工成本	81,770	81,547
存貨跌價損失	23,514	27,893
存貨盤盈	(22)	(3)
下腳收入	(256,523)	(188,208)
銷貨成本合計	\$ 17,495,379	\$ 16,142,058

(2) 本集團107年及106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514仟元及27,893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612,810	\$ 588,761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141	161,441
法院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	300	38,100
合 計	<u>\$ 628,251</u>	<u>\$ 788,302</u>

(1) 用途受限制之設質定存單及應收法院假扣押提存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0.8%~3.2%及0.8%~2.1%。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7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826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9
小 計	<u>97,702</u>
未上市(櫃)股票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782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18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60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小 計	<u>40,260</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ORATION	6,455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290,044
Lion Corp.Berhad	-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9,112
小計	325,611
合計	\$ 463,573

-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六)之9及附註(六)之10。
- (2)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春原營造(股)公司特別股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已於107年4月全數贖回。
- (3) 本集團於107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詳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491

- (1) 本集團於106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8,696)仟元。
-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0,124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87,694
合計	\$ 527,818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

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於101年6月終止櫃檯買賣，故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本集團對Lion Corp. Berhad之投資，因於105年10月終止櫃檯買賣，故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本集團97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越南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預計投資總金額為USD11,480仟元(佔出資金額之2%)，分別於98年8月匯出第一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75,553仟元)，100年4月匯出第二次投資款USD1,722仟元(49,887仟元)，101年1月匯出第三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68,873仟元)，101年6月匯出第四次投資款USD2,870仟元(85,899仟元)，101年11月匯出第五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67,428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匯出投資款計USD11,480仟元(347,640仟元)。
- (5)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提昇工程投標競爭力，105年8月9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11,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購及原股東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本集團認購9,393,150股，金額為93,932仟元，持股比例83.12%。其相關之發行條件與重要事項如下：
 - A. 發行年限為永續無到期日。
 - B. 年利率千分之九點五，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而股息不可累積之。
 - C. 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 D. 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E. 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F. 自發行日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發行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部份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
- (6) 本集團於106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0元。
- (7) 本集團於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具重大之關聯企業	\$ 457,948	\$ 472,144

(1) 關聯企業：

A.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淨利(損)	(\$ 50,195)	\$ 55,9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3	(6,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22)	\$ 49,65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集團公司107年度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5,279仟元及21,302仟元。

(4) 本集團持有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註)	\$ 3,044,080	\$ 3,043,155
房屋及建築	2,545,607	2,499,624
機器設備	4,551,520	4,417,805
其他設備	588,226	590,07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19,476	138,734
成本合計	11,048,909	10,689,393
減：累計折舊	(6,018,240)	(5,905,698)
累計減損	(11,025)	(11,025)
合 計	\$ 5,019,644	\$ 4,772,670

註：含土地改良物。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1.1 餘額	\$ 3,043,155	\$ 2,499,624	\$ 4,417,805	\$ 590,075	\$ 138,734	\$ 10,689,393
增添	742	3,292	95,006	7,057	319,315	425,412
處分	-	(174)	(84,799)	(14,805)	-	(99,778)
重分類	183	61,626	161,022	7,740	(138,550)	92,0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8,761)	(37,514)	(1,841)	(23)	(58,139)
107.12.31 餘額	\$ 3,044,080	\$ 2,545,607	\$ 4,551,520	\$ 588,226	\$ 319,476	\$ 11,048,9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餘額	\$ 17,604	\$ 1,886,142	\$ 3,508,018	\$ 504,959	\$ -	\$ 5,916,723
折舊費用	1,645	72,237	144,129	31,978	-	249,989
處分	-	(174)	(80,457)	(14,365)	-	(94,996)
重分類	-	-	(42)	-	-	(42)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867)	(29,956)	(1,586)	-	(42,409)
107.12.31 餘額	\$ 19,249	\$ 1,947,338	\$ 3,541,692	\$ 520,986	\$ -	\$ 6,029,26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1.1 餘額	\$ 3,042,431	\$ 2,568,249	\$ 4,488,253	\$ 571,100	\$ 74,302	\$ 10,744,335
增添	724	12,640	59,814	25,411	77,575	176,164
處分	-	(74,494)	(140,504)	(7,298)	-	(222,296)
重分類	-	3,345	29,626	1,785	(13,143)	21,6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116)	(19,384)	(923)	-	(30,423)
106.12.31 餘額	\$ 3,043,155	\$ 2,499,624	\$ 4,417,805	\$ 590,075	\$ 138,734	\$ 10,689,3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15,959	\$ 1,854,537	\$ 3,523,679	\$ 480,795	\$ -	\$ 5,874,970
折舊費用	1,645	75,412	135,639	32,084	-	244,780
處分	-	(39,486)	(134,474)	(7,106)	-	(181,066)
重分類	-	1,174	(1,138)	(36)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495)	(15,688)	(778)	-	(21,961)
106.12.31 餘額	\$ 17,604	\$ 1,886,142	\$ 3,508,018	\$ 504,959	\$ -	\$ 5,916,723

-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之28。
- (2) 107年及106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事。
- (3) 本集團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年~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16 年
運輸設備	4 年~14 年
雜項設備	3 年~10 年

1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19,132	\$ 18,510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 年)	(19,132)	(18,510)
淨 額	\$ -	\$ -

- (1) 有關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
-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14.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 66,207	\$ 71,220

15.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3,469,733	0.595%~5.10%
購 料 借 款	497,824	0.90%~5.0025%
合 計	<u>\$ 3,967,557</u>	

借 款 性 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1,963,916	0.76%~4.785%
購 料 借 款	785,783	0.45%~5.22%
合 計	<u>\$ 2,749,699</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並未提供金融資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6.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	(175)
淨 額	<u>\$ 399,995</u>	<u>\$ 799,825</u>
利率區間	<u>0.431%</u>	<u>0.29%~0.44%</u>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流動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5</u>

(1)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A. 107年12月31日：無。

B. 106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新台幣兌美金	106.8.4~107.1.16	NTD23,092/USD770

(2) 該避險相關之避險工具損益及被避險項目損益如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採避險工具之損益	(\$ 245)	(\$ 125)
被避險項目之損益	\$ 208	\$ 125

18.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38,953	\$ 39,314

項 目	107 年 度 員工福利	106 年 度 員工福利
1 月 1 日餘額	\$ 39,314	\$ 30,515
本期認列	38,953	39,314
本期轉回	(39,314)	(30,515)
12 月 31 日餘額	\$ 38,953	\$ 39,31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9.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集團於107年及106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6,591仟元及26,73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1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895,209	\$ 915,0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3,886)	(747,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51,323	\$ 167,276

C. 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915,025	(\$ 747,749)	\$ 167,2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145	-	15,145
利息費用(收入)	7,259	(5,989)	1,27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2,404	(5,989)	16,4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903)	(17,90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25	-	1,325
經驗調整	100	-	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5	(17,903)	(16,478)
雇主提撥數	-	(15,890)	(15,890)
福利支付數	(43,645)	43,645	-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209	(\$ 743,886)	\$ 151,323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933,993	(\$ 219,035)	\$ 714,9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503	-	14,503
利息費用(收入)	10,717	(1,390)	9,32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5,220	(1,390)	23,8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32)	(2,73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980	-	24,980
經驗調整	(3,981)	-	(3,9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99	(2,732)	18,267
雇主提撥數	-	(581,999)	(581,999)
福利支付數	(65,187)	57,407	(7,780)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025	(\$ 747,749)	\$ 167,276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82%	0.84%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 年	7.6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32,228)	(\$ 34,771)
減少 0.5%	\$ 34,018	\$ 36,6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2,228	\$ 35,686
減少 0.5%	(\$ 31,332)	(\$ 33,8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13,119仟元。

20.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47,655	\$ 6,476,554
12 月 31 日	647,655	\$ 6,476,554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47,655	\$ 6,476,554
12 月 31 日	647,655	\$ 6,476,554

(2)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仟元，分為700,000仟股。

2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溢額	\$ 149,686	\$ 149,686
其他	10,898	10,523
合 計	\$ 160,584	\$ 160,209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董事會擬

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1,324,287	1,324,287
合 計	\$ 1,324,287	\$ 1,324,287

- (5)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及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法定公積	\$ 38,715	\$ 65,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3,828	453,359	\$ 0.50	\$ 0.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 362,543	\$ 519,304		

-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974	
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2,687	0.5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深圳春源公司

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

「合營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討論決定，但其總數最高不得多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五，且儲備基金提撥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註)：儲備基金，於中華民國台灣稱為法定盈餘公積。

(9) 上海華藤公司、上海春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青島春源公司及廈門春源公司：

公司按照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23.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107.1.1 餘額	(\$ 144,624)	\$ -	\$ 80,495	(\$ 64,129)	
IFRS 9 追溯調整影響數	-	(21,862)	(80,495)	(102,3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607)	-	-	(55,6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90,376)	-	(90,3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10,271)	-	(10,271)	
107.12.31 餘額	(\$ 200,231)	(\$ 122,509)	\$ -	(\$ 322,740)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106.1.1 餘額	(\$ 98,526)	\$ 89,191	(\$ 9,3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098)	-	(46,09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696)	(8,696)	
106.12.31 餘額	(\$ 144,624)	\$ 80,495	(\$ 64,129)	

24.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7 年 1 月 至 12 月	106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596,164	\$ 589,00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5,743)	14,53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452)	42,2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22,211	(49,597)
期末餘額	\$ 578,180	\$ 596,164

25.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076,250	\$ 13,846,293
工程合約收入	4,434,339	3,419,814
合 計	<u>\$ 18,510,589</u>	<u>\$ 17,266,107</u>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鋼鐵等相關產品，主要銷售予零售商，係照商業慣例，本集團接受商品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退貨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工程合約收入來自承建鋼結構之建造合約，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鋼 鐵	營 建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9,440,870	\$ 4,434,339	\$ 13,875,209
亞 洲	4,635,380	-	4,635,380
合 計	<u>\$ 14,076,250</u>	<u>\$ 4,434,339</u>	<u>\$ 18,510,589</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建造合約	\$ -	\$ 4,434,339	\$ 4,434,339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4,076,250	-	14,076,250
合 計	<u>\$ 14,076,250</u>	<u>\$ 4,434,339</u>	<u>\$ 18,510,589</u>

(4)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u>\$ 1,212,236</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3,888,122</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u>\$ 1,564,408</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u>\$ 116,358</u>
商品銷貨	<u>\$ 21,179</u>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	\$ 30,852

(7) 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及建造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預計將於未來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6. 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18,547	\$ 14,571
租金收入	45,440	57,779
股利收入	10,047	12,007
呆帳轉回利益	-	7,765
其他(註)	76,756	160,852
合 計	\$ 150,790	\$ 252,974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之4之說明。

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116)	\$ 2,27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503	(31,309)
處分投資損失	-	(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1	729
合 計	\$ 19,138	(\$ 28,627)

28. 財務成本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551	\$ 46,73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459)	(1,093)
財務成本	\$ 64,092	\$ 45,645

29.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1,937	\$ 341,776	\$ 1,093,713
勞健保費用	97,574	32,973	130,547
退休金費用	28,398	14,608	43,0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914	26,848	80,762
折舊費用	215,397	34,592	249,989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25,797	8,769	34,566
合 計	\$ 1,173,017	\$ 459,566	\$ 1,632,583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0,338	\$ 337,695	\$ 1,118,033
勞健保費用	96,476	36,133	132,609
退休金費用	33,505	17,055	50,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661	18,553	61,214
折舊費用	210,153	34,627	244,780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32,654	9,613	42,267
合 計	\$ 1,195,787	\$ 453,676	\$ 1,649,463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及以1%為上限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年及106年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282仟元及9,736仟元與3,141仟元及4,86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1%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108年及107年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6,282	\$ 3,141	\$ 9,736	\$ 4,86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6,282	3,141	9,736	4,868
差異金額	\$ -	\$ -	\$ -	\$ -

- (3) 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73,419	\$ 48,556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1	14,1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94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82,836	45,217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93	105,420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95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165)	105,420
所得稅費用	\$ 69,671	\$ 150,63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	\$ 313,670	\$ 552,32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3,959	\$ 114,41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1,224	(16,94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23	(386)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554	(2,190)
免稅所得	(1,828)	(1,875)
其他調整	24,845	(61,9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946	-
稅率變動影響數	(15,95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471	14,14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3,165)	105,420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9,671	\$ 150,637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17%；惟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7%調整為20%，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7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合約資產	\$ 69,369	\$ 6,423	\$ -	\$ -	\$ 75,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89	2,415	-	-	15,504
未實現存貨損失	5,248	2,496	-	(554)	7,190
未休假獎金	6,921	970	-	(75)	7,816
其他	25,396	(1,272)	-	(2,165)	21,959
虧損扣抵	61,263	(418)	-	(6,467)	54,378
小 計	181,286	10,614	-	(9,261)	182,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103	-	-	(1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9)	-	-	-	(808,969)
其他	(2,737)	2,448	-	290	1
小 計	(811,919)	2,551	-	290	(809,078)
合 計	(\$ 630,633)	\$ 13,165	\$ -	(\$ 8,971)	(\$ 626,439)

106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0,507	\$ 18,862	\$ -	\$ -		\$ 69,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011	(96,922)	-	-		13,089
未實現存貨損失	1,700	3,566	-	(18)		5,248
未休假獎金	5,777	1,153	-	(9)		6,921
其他	27,773	(2,130)	-	(247)		25,396
虧損扣抵	90,879	(28,633)	-	(983)		61,263
小 計	286,647	(104,104)	-	(1,257)		181,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	(74)	-	-		(2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9)	-	-	-		(808,969)
其他	(1,511)	(1,242)	-	16		(2,737)
小 計	(810,619)	(1,316)	-	16		(811,919)
合 計	(\$ 523,972)	(\$ 105,420)	\$ -	(\$ 1,241)		(\$ 630,63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7)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31.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7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478	\$ -	\$ 16,47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77	-	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376)	-	(90,376)
小 計	(73,321)	-	(73,3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028)	-	(90,02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31)
小 計	(90,059)	-	(90,0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3,380)	\$ -	(\$ 163,380)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267)	\$ -	(\$ 18,26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34)	-	(1,634)
小 計	(19,901)	-	(19,9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3)	-	(3,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6)	-	(8,69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16)
小 計	(12,565)	-	(12,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2,466)	\$ -	(\$ 32,466)

32.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9,742	\$ 387,151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39	\$ 0.60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9,742	\$ 387,151
具稀釋作用之在普通股之影響：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994	2,04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8,649	649,698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39	\$ 0.6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749,699	\$ 1,217,858	\$	-	\$ 3,967,557
應付短期票券	799,825	(400,000)		170	399,9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49,524</u>	<u>\$ 817,858</u>	<u>\$</u>	<u>170</u>	<u>\$ 4,367,552</u>

項 目	106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403,402	\$ 1,346,297	\$	-	\$ 2,749,699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0	(	175)	799,8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03,402</u>	<u>\$ 2,146,297</u>	<u>(\$</u>	<u>175)</u>	<u>\$ 3,549,524</u>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春翔欣業)	關聯企業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	關聯企業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	其他關係人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光華)	其他關係人
日铁住金物產株式会社(日铁住金)	其他關係人
株式会社メタルワン(メタルワン)	其他關係人
伊藤忠丸紅鉄鋼株式会社(伊藤忠丸紅)	其他關係人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鐵塔)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集團(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進貨	關聯企業	\$ 823	\$ 1,077
	其他關係人		
	永光華	62,484	42,514
	伊藤忠丸紅	94,980	99,219
	其他	34,940	39,474
	合 計	<u>\$ 193,227</u>	<u>\$ 182,284</u>

註：進貨條件(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3,034	\$ 7,453
	其他關係人	-	205
	合 計	<u>\$ 3,034</u>	<u>\$ 7,658</u>

註：其銷貨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收款期間約3個月。

(3) 工程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工程收入	春原營造	<u>\$ 357,201</u>	<u>\$ 1,294,335</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係依雙方議價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惟經雙方同意得延後收款。

(4) 財產交易

A.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u>\$ 84,176</u>	<u>\$ -</u>

(5) 加工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加工收入	關聯企業	\$ 5,730	\$ 6,539
	其他關係人	11,699	11,306
	合 計	<u>\$ 17,429</u>	<u>\$ 17,845</u>

(6)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98	\$ 121	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1,057	1,057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720	19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289	1,076	加工費支出
其他關係人	1,641	1,641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194	169	其他費用
合 計	<u>\$ 3,999</u>	<u>\$ 4,083</u>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支付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新鋼工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 額	租期/月租	金 額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2、3	105.8.1.~107.7.31./88 107.8.1.~108.7.31./88	\$ 1,057	105.8.1.~107.7.31./88	\$ 1,057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3 樓之 1、3 樓之 2、地下室停車位及 514 巷 2 號 3 樓之 2	106.1.1.~107.12.31./137	1,641	106.1.1.~107.12.31./137	1,641
合 計		<u>\$ 2,698</u>		<u>\$ 2,698</u>

(7)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5,124	\$ 7,179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43,736	44,269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其他	1,347	1,347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1,043	325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9	10	其他收入
合 計	<u>\$ 51,259</u>	<u>\$ 53,130</u>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春翔欣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 額	租期/月租	金 額
龍潭土地及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1	105.7.1.~108.6.30./23 105.8.1.~107.7.31./87 107.8.1.~108.7.31./87	\$ 1,347	105.7.1.~108.6.30./23 105.8.1.~107.7.31./87	\$ 1,347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8 樓 龍潭土地、廠房及設備	105.6.1.~108.5.31./3 104.4.1.~107.3.31./3,301 105.6.1.~107.3.31./352 107.4.1.~110.3.31./3,636	43,736	105.6.1.~108.5.31./3 104.4.1.~107.3.31./3,301 105.6.1.~107.3.31./352 103.7.10.~106.7.9./63	44,269
合 計		<u>\$ 45,083</u>		<u>\$ 45,616</u>

(8)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6,572	\$ 52,63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342
應收工程款	春原營造	-	13,79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02	1,129
合 計		7,574	68,897
減：備抵損失(呆帳)		-	-
淨 額		\$ 7,574	\$ 68,897

107年及106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871	\$ 2,387

107年及106年度對上述其他應收款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11,632	\$ -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其他	1	4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223	6,79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他	20,667	21,463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伊藤忠丸紅	47,322	31,860
合 計		\$ 84,845	\$ 60,156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 7,271	\$ 5,505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68	68
合 計		\$ 7,339	\$ 5,573

(9) 合約資產(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合約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春原營造	\$ 145,814	\$ 481,658

註：合約資產(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春原營造	\$ 109	\$ 109

註：合約負債(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10)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51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01	-
合 計		<u>\$ 201</u>	<u>\$ 513</u>

(11)資金融通：

107年度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1)；另106年度無資金融通情事。

(12)背書保證：

107年度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2)；另106年度無背書保證情事。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238	\$ 32,185
退職後福利	362	540
總 計	<u>\$ 26,600</u>	<u>\$ 32,725</u>

(八)質押之資產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建成分行定期存單	假處分提存金	\$ -	\$ 159,500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542	1,941
陽信銀行民生分行定期存單	假處分提存金	14,029	-
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570	-
合 計		<u>\$ 15,141</u>	<u>\$ 161,441</u>

2.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提存現金	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	<u>\$ 300</u>	<u>\$ 38,1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及作為工程合約履約或保固責任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278,544仟元及11,387,939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4,011仟元及46,188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3.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USD 3,231 仟元	USD 5,268 仟元
	NTD 672,430 仟元	NTD 508,555 仟元
	EUR 32 仟元	EUR 10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訊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051	\$ 30.72	\$ 155,187	升值 1%	\$ 1,241	\$ -
美金：人民幣	21,249	6.8725	652,767	升值 1%	5,22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87,548	30.72	2,689,474	升值 1%	-	21,5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182	30.72	159,194	升值 1%	1,274	-
美金：人民幣	9,429	6.8725	289,665	升值 1%	2,31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681	\$ 29.76	\$ 257,750	升值 1%	\$ 2,139	\$ -
美金：人民幣	20,242	6.5120	603,005	升值 1%	5,00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92,465	29.76	2,751,770	升值 1%	-	22,8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838	29.76	114,222	升值 1%	948	-
美金：人民幣	11,887	6.5120	353,752	升值 1%	2,936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106年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該等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07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

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603仟元及4,345仟元。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06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610仟元及1,295仟元。

d.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8,806	\$ 944,159
金融負債	(4,367,552)	(3,549,524)
淨 額	(\$ 3,558,746)	(\$ 2,605,3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3,143	\$ 386,435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343,143	\$ 386,435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7年度及106年度淨利將各增加2,745仟元及3,207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9.00%及19.0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107年

①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4之說明。

②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937,842	\$ -	\$ -	\$ -	\$ -	\$ 3,937,842	\$ 3,967,557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	400,000	399,995
應付票據	5,982	-	-	-	-	5,982	5,9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989	-	-	-	-	67,989	67,989
應付帳款	722,732	-	-	-	-	722,732	722,7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56	-	-	-	-	16,856	16,856
其他應付款	465,900	-	-	-	-	465,900	465,9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1	-	-	-	-	201	201
存入保證金	-	16,372	7,339	-	-	23,711	23,711
合 計	\$ 5,617,502	\$ 16,372	\$ 7,339	\$ -	\$ -	\$ 5,641,213	\$ 5,670,923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2,755,405	\$ -	\$ -	\$ -	\$ -	\$ 2,755,405	\$ 2,749,699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0	-	-	-	-	800,000	799,825
應付票據	4,912	-	-	-	-	4,912	4,9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3,323	-	-	-	-	53,323	53,323
應付帳款	742,093	-	-	-	-	742,093	742,0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3	-	-	-	-	6,833	6,833
其他應付款	495,897	-	-	-	-	495,897	495,8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3	-	-	-	-	513	513
存入保證金	-	14,285	5,573	-	-	19,858	19,858
小 計	4,858,976	14,285	5,573	-	-	4,878,834	4,872,953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25	-	-	-	-	125	125
小 計	125	-	-	-	-	125	125
合 計	\$ 4,859,101	\$ 14,285	\$ 5,573	\$ -	\$ -	\$ 4,878,959	\$ 4,873,078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096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100,358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01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8,251	-
存出保證金	7,199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3,9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599,4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25,0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8,302
存出保證金	-	4,1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5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25	61,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9,4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7,8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67,557	2,749,699
應付短期票券	399,995	799,8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1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3,559	807,16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6,101	496,410
存入保證金	23,711	19,858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0,325	\$ -	\$ -	\$ 60,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97,702	-	-	97,702
權益證券—非上市(櫃)股票	-	-	365,871	365,871
合 計	\$ 158,027	\$ -	\$ 365,871	\$ 523,898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1,040	\$ -	\$ -	\$ 61,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9,491	-	-	129,491
合 計	\$ 190,531	\$ -	\$ -	\$ 190,531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

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評估之。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本集團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本益比, P/E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權益證券
107 年 1 月 1 日	\$ 523,0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63,233)
本期處分	(93,932)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65,871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5,871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10.00%-32.28%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變動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2,920)
		-1%	\$ -	\$ -	\$ 2,965	\$ -

4. 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土地於106年7月31日配合當地政府徵收，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徵收案之徵收價格與補償金額已委託專業評估公司進行分析及估價，並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協議書，當地政府應補償金額為RMB39,475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應補償金額已全數收取；前項土地徵收案，以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協議之應補償金額RMB39,475仟元，扣除帳列相關徵收之資產帳面價值及後續設備報損及拆遷相關必要成本合計約RMB15,140仟元，本公司計認列徵收補償利益約RMB24,335仟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之17說明。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七。

附表一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8,800	\$ 178,800	\$ 178,800	4.35%	1	\$ 52,942	營運週轉	\$ -	-	\$ -	\$ 178,800	\$ 326,683

註1：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A. 子公司或母公司：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B. 有業務往來者：累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但如為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仟元，且不得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編號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有業務關係及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對有業務關係及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互保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321,712為限	\$ 707,000	\$ 707,000	\$ 707,000	\$ -	6.8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321,712為限	否	否	否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689,600	1,597,440	1,597,440	1,076,760	\$ -	196.00%	2,064,342	否	否	是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如為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美金55,000仟元，且不得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C.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佔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附表三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4	\$ 90	—	\$ 90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398	39,070	—	39,07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613	12,504	—	12,50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663	3,810	—	3,810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甲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15	2,370	—	2,370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乙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10	2,481	—	2,481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000	11,782	5.00	11,782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150	6,455	7.50	6,455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0	7,618	10.00	7,618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6,800	20,860	6.42	20,86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5	117	—	117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39	—	—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900	—	5,900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000	290,044	2.00	290,044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3	—	—	—	
	Lion Corp. Berha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400	—	0.07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772	88,826	2.42	88,826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84	2,859	0.04	2,859	
新加春宇投資 企業私人有限 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29,112	—	29,112	

附表四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數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工程收入	\$ 357,201	8.06%	配合工程進度收款	同	—	應收建造合約款\$145,814 應付建造合約款\$109	9.32% 0.09%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54,094	8.12%	一般銷貨 30~40 天；代採買 120 天	同	—	應收帳款\$41,419	6.62%	

附表五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 21,439	合約議定	0.12%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652	合約議定	0.13%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64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758	合約議定	0.01%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95	合約議定	0.01%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137	合約議定	0.02%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13	合約議定	0.03%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5,625	合約議定	0.03%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14	合約議定	0.03%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機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566	合約議定	0.02%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022	合約議定	0.02%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937	合約議定	0.06%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18,12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10%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8,460	合約議定	0.10%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12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2,725	合約議定	1.08%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181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94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68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8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4,094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83%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1,419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23%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797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7%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9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75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1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80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2%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51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5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421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2%
5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995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5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58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6	青島春源機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67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0%
6	青島春源機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61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例	帳面金額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3 樓之 1	營造業；有關營造鋼鐵結構、橋樑工程之設計施工業務。	\$ 59,635	\$ 59,635	20,729,909	26.33	\$ 240,813	(\$ 67,113)	(\$ 17,747)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 Shenton Way #32-01 Singapore 068809	一般投資業	1,257,123	1,257,123	61,739,835	100.00	2,689,474	3,345	3,345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2 號	汽車用鋁金零件、沖壓零件、模具、夾具及檢查量具製造、銷售、租賃及修理。	68,568	68,568	6,856,000	48.97	217,135	16,917	8,284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USD 21,630	USD 21,630	-	100.00	USD 52,501	USD 34	USD 34	

附表七

(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1. 生產矽鋼捲銜製之變壓器 零件及轉子、定子。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 729,738 (註6、7) (USD 23,800)	(二)	\$ 316,773 (USD 10,630)	\$ -	\$ -	\$ 316,773 (USD 10,630)	\$ 33,126 USD 1,095	78.52%	(二)之2 \$ 26,011 USD 860	\$ 641,278 USD 20,875	\$ -
上海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1. 海運用貨櫃之貨櫃角。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158,238 (USD 6,000)	(二)	126,565 (USD 4,800)	-	-	126,565 (USD 4,800)	4,271 USD 141	80.00%	(二)之2 3,417 USD 113	223,755 USD 7,284	158,545 USD 5,212
上海華藤金屬 加工有限公司	1. 生產矽鋼捲銜製之變壓器 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 機殼、辦公傢俱及自行車 用鋼板之加工銷售。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799,583 (USD 24,800)	(二)	249,739 (USD 8,000)	-	-	249,739 (USD 8,000)	14,211 USD 470	80.59%	(二)之2 11,452 USD 379	916,001 USD 29,818	-
深圳宏源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 鋁板及其他金屬板(冷軋鋼 板、熱軋鋼板、鍍鉛錫板， 不含配套及出口許可證管 理商品。)	153,036 (註4、8、9) (USD 4,680)	(三) (註4、8、9)	68,477 (USD 2,143)	-	-	68,477 (USD 2,143)	1,354 USD 45	81.38%	(二)之2 1,156 USD 38	197,299 USD 6,422	-
青島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 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592,009 (註5) (USD 18,000)	(二)	216,497 (USD 6,700)	-	-	216,497 (USD 6,700)	(14,753) (USD 488)	95.00%	(二)之2 (14,016) (USD 463)	585,997 USD 19,075	-
廈門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顯 示屏、投影儀配件及其他相 關金屬製品生產、加工。	463,964 (註10) (USD 16,000)	(二)	278,266 (USD 9,450)	-	-	278,266 (USD 9,450)	(40,848) (USD 1,351)	61.00%	(二)之2 (24,917) (USD 824)	97,401 USD 3,17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256,317	\$1,256,317	\$6,539,93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註4：91年度係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轉投資45%之股數，另以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西元2001年之盈餘再轉投資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25%之股數，並無資金匯出之情形。

註5：94年4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USD17,100仟元；該公司於94年6月30日取得營業執照，登記實收資本USD18,000仟元。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依大陸地區資金到位情形，將上述資金加上其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匯出資金USD17,100仟元。

註6：96年7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USD5,250仟元。上述資金係透過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直接匯出，其中USD2,000仟元係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註7：97年7月經經濟部核准增資USD2,850仟元。上述資金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加計其歷年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所獲配盈餘USD1,000仟元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14.12%之股權。

註8：97年度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15%之股權。

註9：99年3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USD2,50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2,143仟元。上述資金係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直接匯出轉投資深圳宏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取得45.79%之股權。

註10：100年6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USD16,000仟元；102年4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修減為USD9,450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9,450仟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107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目前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即營建事業部、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青島春源、上海華藤及深圳春源。

主要業務如下：

營建事業部－承接各種大型營建工程(大樓、廠房、橋樑及設備)。

第一事業部－生產加工及銷售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

第二事業部－生產及銷售適用於各式變壓器、安定器等之EI片、生產及銷售各式馬達、定、轉子鐵芯、製造銷售各式模具、生產及銷售合金之工具鋼及構造鋼(圓棒、板材)之特殊鋼材、提供雷射切割、剪、沖、壓、焊、成形等金屬專業加工服務及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各式機械式及電控式移動櫃與輕、中、重型物料架等物流倉儲設備。

青島春源－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

上海華藤－生產加工及銷售冷軋矽鋼片、各種金屬材料及轉子、定子。

深圳春源－生產及銷售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轉子、定子及其他金屬製品。

2. 本集團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1) 台灣地區：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2) 大陸地區：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4. 營運部門別資訊如下：

(1)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營建事業部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青島春源	上海華藤	深圳春源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87,932	\$ 6,207,365	\$ 3,303,162	\$ 652,928	\$ 1,742,723	\$ 368,955	\$ 1,747,524	\$ -	\$ 18,510,589
部門間收入	-	634,453	49,926	8,628	154,856	20,664	34,415	(902,942)	-
收入合計	<u>\$ 4,487,932</u>	<u>\$ 6,841,818</u>	<u>\$ 3,353,088</u>	<u>\$ 661,556</u>	<u>\$ 1,897,579</u>	<u>\$ 389,619</u>	<u>\$ 1,781,939</u>	<u>(\$ 902,942)</u>	<u>\$ 18,510,589</u>
折舊及攤提	65,112	29,733	55,182	26,305	32,516	14,654	61,053	-	284,555
利息費用	396	1,851	4,004	3,622	2,838	-	51,381	-	64,0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252	(2,236)	(7,479)	(9,463)
利息收入	-	5	12	205	1,465	3,537	13,323	-	18,547
部門損益	<u>\$ 47,390</u>	<u>\$ 80,952</u>	<u>\$ 154,363</u>	<u>(\$ 16,973)</u>	<u>\$ 22,177</u>	<u>\$ 35,836</u>	<u>(\$ 2,596)</u>	<u>(\$ 7,479)</u>	<u>\$ 313,670</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33,323	42,507	1,176	370,582	-	447,5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47,805	4,867,132	(4,456,989)	457,948
部門資產	<u>\$ 3,982,759</u>	<u>\$ 2,822,343</u>	<u>\$ 1,759,236</u>	<u>\$ 700,995</u>	<u>\$ 1,384,182</u>	<u>\$ 881,714</u>	<u>\$ 13,500,370</u>	<u>(\$ 7,242,628)</u>	<u>\$ 17,788,971</u>
負債									
部門負債	<u>\$ 615,359</u>	<u>\$ 411,543</u>	<u>\$ 368,240</u>	<u>\$ 84,156</u>	<u>\$ 247,563</u>	<u>\$ 65,007</u>	<u>\$ 5,434,412</u>	<u>(\$ 337,200)</u>	<u>\$ 6,889,079</u>

(2)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建事業部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青島春源	上海華藤	深圳春源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59,641	\$ 6,360,788	\$ 3,016,943	\$ 806,255	\$ 1,720,480	\$ 403,647	\$ 1,498,353	\$ -	\$ 17,266,107
部門間收入	170	546,574	32,813	3,859	249,760	18,971	25,611	(877,758)	-
收入合計	<u>\$ 3,459,811</u>	<u>\$ 6,907,362</u>	<u>\$ 3,049,756</u>	<u>\$ 810,114</u>	<u>\$ 1,970,240</u>	<u>\$ 422,618</u>	<u>\$ 1,523,964</u>	<u>(\$ 877,758)</u>	<u>\$ 17,266,107</u>
折舊及攤提	61,230	28,398	53,356	30,107	30,494	21,285	62,177	-	287,047
利息費用	245	1,614	1,557	2,857	2,286	-	37,086	-	45,6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5,441	240,320	(223,246)	22,515
利息收入	-	5	8	347	1,700	1,135	11,376	-	14,571
部門損益	<u>(\$ 68,323)</u>	<u>\$ 225,046</u>	<u>\$ 198,357</u>	<u>\$ 18,017</u>	<u>\$ 37,536</u>	<u>\$ 119,671</u>	<u>\$ 245,263</u>	<u>(\$ 223,247)</u>	<u>\$ 552,320</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10,011	38,002	77	150,622	-	198,7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48,620	7,818,608	(7,395,084)	472,144
部門資產	<u>\$ 3,391,708</u>	<u>\$ 2,727,887</u>	<u>\$ 1,719,015</u>	<u>\$ 705,970</u>	<u>\$ 1,364,973</u>	<u>\$ 909,074</u>	<u>\$ 13,893,472</u>	<u>(\$ 7,393,274)</u>	<u>\$ 17,318,825</u>
負債									
部門負債	<u>\$ 653,608</u>	<u>\$ 340,613</u>	<u>\$ 367,051</u>	<u>\$ 60,409</u>	<u>\$ 217,285</u>	<u>\$ 107,583</u>	<u>\$ 4,714,537</u>	<u>(\$ 258,012)</u>	<u>\$ 6,203,074</u>

5.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台 灣	\$ 13,875,209	\$ 12,838,362	\$ 4,284,511	\$ 4,094,234
亞 洲	4,635,380	4,427,745	865,971	909,134
合 計	\$ 18,510,589	\$ 17,266,107	\$ 5,150,482	\$ 5,003,368

6.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 建	\$ 4,461,320	\$ 3,435,996
鋼 板	8,354,192	8,371,908
特殊鋼帶板	1,159,056	1,111,147
矽鋼材	3,011,877	3,082,370
特殊鋼品	1,299,086	1,031,207
加 工	101,625	98,242
其 他	123,433	135,237
合 計	\$ 18,510,589	\$ 17,266,107

7.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林 志 隆
(2)林 美 玲

北市財證字第

1081562

號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事務所統一編號： 31922971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7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529802

(2)北市會證字第 12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林志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美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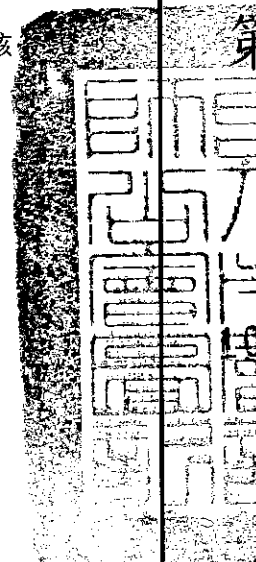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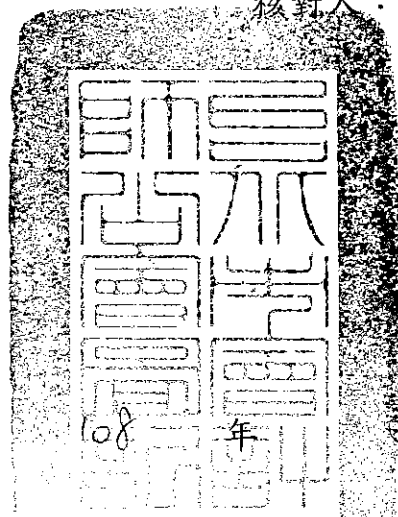
年

3

月

7

日



北 市 財 證 字 第

號